

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名稱

本會定名為「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置於橫濱中華學院內。

第二章 會員

橫濱中華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在校學生之家長均為會員、有加入本會的義務。

第三章 目的

協助本學院學生過著充實、有意義之學生生活。

第四章 活動方針

1. 藉由家庭和本學院緊密聯繫、共同協助護育學生身心健全成長。
2. 協助推進本學院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3. 籌辦增進家長間・親子間感情之交流活動。
4. 協助本學院充實教育環境及增設各項設施。
5. 參與其他華僑學校和各機關團體的交流活動。

第五章 會計

1. 本會營運之經費來源：會費、活動收益金和捐贈金等。
2. 本會會計年度為一年、自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第六章 會費

本會會費是由學生每人於學年度初時徵收一年份1,500円、中途轉學進入的學生根據以下的規定徵收。

9月30日以前轉學進入本校：一年份(1,500円)

10月1日以後轉學進入本校：半年份(750円)

本會會費於中途退學時勿論有任何理由也不退費。

第七章 營運

為尊重全會員的意見、設置以下兩機構營運本會。

1. 總會：總會由全會員構成、決議年度計劃・預算・和其他重要事項。
2. 委員會：委員會由班級委員組成。
 - ・檢討向總會提出之議案。
 - ・執行總會所決定之議案。

第八章 班級委員

1. 每年由各班會員互相選任2名班級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可以再選。
2. 作為班級代表、反應班上意見並推動各項活動。
3. 任期途中、可應需要由各班自行變更或增加班級委員。任期為前任委員之剩餘期間。

第九章 職銜

1. 設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會計監查、廣報、主席各職銜。
2. 任期為1年、但可以再選。連續任期最長為2年。
3. 各職銜、由班級委員互相選任。

為本會健全運營、如有正当理由及班級委員的承認、各職銜可由會員選任。
但會長須經總會承認。

4. 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增設其他職銜。

第十章 各職銜之任務

1. 會長：代表本會、並執行總會所決定之諸事項。
2. 副會長：補佐會長推進會務、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執行。
3. 書記：記錄總會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4. 會計：處理、記錄本會金錢收支事項、並向總會報告。
5. 會計監查：監督會計事務、並向總會報告。
6. 廣報：以文宣報導向會員報告本會之活動內容。
7. 主席：執行總會和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任務。

第十一章 總會

1. 本會得於每年5月召開定期總會。
2. 會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總會。
3. 總會須有全會員之2分之1（包括委任狀）以上之出席方得成立。
4. 決議時須有出席人數（包括委任狀）之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二章 修訂

本會章程如有必要修訂時、須經總會承認。

第十三章 施行

本會章程自中華民國93年（西元2004年）5月22日、經總會承認、正式實施。

改版日期

改版理由

中華民國93年(2004年)5月22日

初版

中華民國102年(2013年)5月18日

二版

第二章會員、第六章會費、及第八章班級委員章程更改。

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2 月 27 日

三版

第八章班級委員、及第九章職銜章程更改。

追加 慶弔慰問金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2016年)5月14日

四版

第六章會費章程更改。

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 慶弔慰問金細則

第一條 慶弔慰問金細則対象、為本校教職員、家長會會員、在籍學生。

第二條 慶弔慰問金額

1. 祝賀金

教職員結婚……………10,000 円

教職員及其配偶生子……………5,000 円

2. 奠儀

學生死亡……………10,000 円

教職員死亡……………10,000 円

家長會會員死亡……………10,000 円

3. 傷病慰問金

學生（住院或在家休養 1 個月以上）……………5,000 円

教職員（住院或在家休養 1 個月以上）……………5,000 円

4. 離職退休

教職員離職退休：贈送花束或禮品

第三條 其他慶弔慰問金、如有需用、由家長會協商決定。

緊急時由會長裁量決定。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2 月 27 日制定實施